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湘财农〔2018〕59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

修订完善贫困县2018年度统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年中调整方案的通知

相关市州、县市区财政局、扶贫办：

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18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8〕9号）和《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农〔2018〕30号）精神，我们组织对各地报送的2018年度统筹整合年中调整方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意见反馈你县（市、区）（详见附件），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抓紧修订完善方案

各地要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和本次反馈意见抓紧修订完善整合实施方案。对方案中不详实的基础信息要予以完善；对超出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支出范围的项目要予以剔除；对不精准的项目要建立与贫困户利益联结机制，确保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各地修订后的方案按规定程序审批后，于10月8日前报省扶贫领导小组备案。对本次反馈问题再不整改修订的县（市区）或修订报备的方案还存在类似问题的，我们将在全省进行通报，并在年度绩效考评中进行相应扣分。

同时，具备条件的贫困县，可在不改变用途的情况下，利用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设施农业、养殖、光伏、乡村旅游等项目形成的资产，开展资产收益扶贫，在法律和现有制度框架下，积极探索，自主创新，因地制宜确定具体的收益分配方案，健全贫困户参与机制和利益分享机制，推广“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模式，切实保障村集体和贫困户的收益。

二、加快组织实施方案

各地要根据本次反馈的意见，对符合要求的项目，抓紧按计划时间组织实施，并按规定加快整合资金的使用进度，确保项目如期完成；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要在规定时间内，按相关程序进行调整报备，确保项目尽早开工实施。

三、强化工作督导力度

相关市州要加强对统筹整合工作的培训宣传、检查督促、调研指导。创新培训和宣传方式，提高培训、宣传及调研质量，使干部群众全面准确理解统筹整合政策，形成工作合力。坚持问题导向，对统筹整合政策措施理解和执行有偏差、落实不到位的，要及时纠偏和督促整改。相关市州要把统筹整合政策落实情况纳入财政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加强对统筹整合政策落实不到位、资金闲置趴账、借整合之名“乱作为”等问题的督查整改力度，确保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有序开展。

附件：2018年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调

整方案备案意见表（分发）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8年9月26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9月27日印发